

信息披露

A20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3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6年3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6年3月25日（T-2日）直接回拨至网下发行部分；

（二）2026年3月2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3月30日（T+1日）在《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6年3月2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调

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6年3月24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及时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3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拟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上海”），其中联合无线香港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95%，上海肖克利投资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5%。

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的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耀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耀兰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子陈子瀚持有上海耀兰2.03%股份，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的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耀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耀兰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子陈子瀚持有上海耀兰2.03%股份，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征得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因此，在两个月内曾在浙江耀兰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陈炎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拟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上海”），其中联合无线香港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95%，上海肖克利投资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5%。

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的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耀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耀兰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子陈子瀚持有上海耀兰2.03%股份，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征得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因此，在两个月内曾在浙江耀兰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陈炎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拟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上海”），其中联合无线香港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95%，上海肖克利投资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5%。

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的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耀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耀兰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子陈子瀚持有上海耀兰2.03%股份，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征得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因此，在两个月内曾在浙江耀兰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陈炎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拟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上海”），其中联合无线香港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95%，上海肖克利投资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5%。

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的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耀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耀兰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子陈子瀚持有上海耀兰2.03%股份，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征得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因此，在两个月内曾在浙江耀兰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陈炎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六）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七）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八）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九）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联系人：文伟峰

联系电话：0796-87557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1号

证券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1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411号《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内容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年审机构出具业绩预告专项说明显示，尚不能确定你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你公司能否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年审机构正在对你公司2025年经营商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形及2024年审计保留意见事项控制管理等进行核查。如未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年审机构可能对2025年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鉴于你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止上情形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涉及非标准意见。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5年退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客户名称、退货金额、涉及产品种类、规格、数量、退货时间、退货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确认收入年份、以及退货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其他有关销售事项的“潜在约定”；（2）补充披露针对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含退货客户的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截至2025年末，退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退货客户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2025年除退货外，是否存在如返利、费用补偿、其他形式的销售退回或变退回的情况；（5）近年来是否存在其他年份退货情况，如是，请根据上述问题要求进行补充披露；（6）补充披露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

2.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亿元，较2024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100%，涨幅较大。请公司：（1）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首次合作时间、所在区域、采购或销售内容、金额及同比变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ETF联接A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ETF联接C
基金代码	028458	028459
基金主代码	028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3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展管理本基金。

（3）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投资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0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表，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